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苏财农〔2018〕5号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全省民族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号）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18年度中央和省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中，中央一般转移支付1730万元，通过2018年体制结算办理，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1730万元，列2018年度“213农林水”预算支出科目。

二、本次资金安排，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资金分配向苏北经济薄弱地区倾斜，集中力量加快推动我省苏北民族村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级，各县（市、区）将本地民族工作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各县（市、区）可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需要，从中央财政拨付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和特色村镇建设，请相关市、县（市、区）财政、民宗部门按照《江苏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农〔2016〕59号）要求，根据省下达资金额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项目一经确定，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先拨付30%-40%启动资金，以便加快实施进度。各市、县（市、区）民宗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苏财农〔2017〕128号）要求，切实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度中央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一般转移支付 (中央财政)		专项转移支付 (省级财政)
				其中：可据实列支 管理费金额	
全省总计		3460	1730	17.3	1730
徐州市	丰县	300	150	1.5	150
	睢宁县	200	100	1	100
	沛县	200	100	1	100
	小计	700	350	3.5	350
宿迁市	宿迁市本级 (宿城区)	100	50	0.5	50
	泗阳县	450	225	2.25	225
	泗洪县	100	50	0.5	50
	沭阳县	100	50	0.5	50
	小计	750	375	3.75	375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本级 (赣榆区)	200	100	1	100
	东海县	200	100	1	100
	灌云县	300	150	1.5	150
	小计	700	350	3.5	350
盐城市	响水县	200	100	1	100
	滨海县	150	75	0.75	75
	阜宁县	100	50	0.5	50
	射阳县	50	25	0.25	25
	小计	500	250	2.5	250
淮安市	淮安市本级 (淮阴区)	50	25	0.25	25
	淮安市本级 (洪泽区)	100	50	0.5	50
	盱眙县	50	25	0.25	25
	涟水县	240	120	1.2	120
	小计	440	220	2.2	220
常州市	常州市本级 (武进区)	100	50	0.5	50
	常州市本级 (金坛区)	60	30	0.3	30
	小计	160	80	0.8	80
镇江市	镇江市本级 (丹徒区)	100	50	0.5	50
	句容市	50	25	0.25	25
	小计	150	75	0.75	75
泰州市	兴化	60	30	0.3	30
	小计	60	30	0.3	30